



审 计 报 告

铁正会所字[2017]002 号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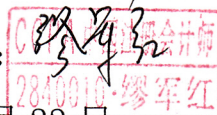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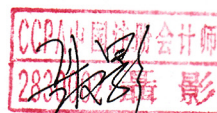
铁岭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1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7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	
短期投资	4		应付权证	50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51	
应收账款	6		应付账款	52	
预付款项	7		预收款项	53	
应收股利	8		应付职工薪酬	54	
应收利息	9		其中：应付工资	55	
其他应收款	10	12,001,358.78	应付福利费	56	960,016.57
存货	11		应交税费	57	
其中：原材料	12		其中：应交税金	5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应付利息	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应付股利	60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应付款	61	
流动资产合计	16	12,001,35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负债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流动负债合计	64	960,016.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非流动负债：	65	
长期股权投资	20		长期借款	66	
长期应收款	21		应付债券	67	
长期股权投资	22		长期应付款	68	
股权投资流通权	23		专项应付款	69	
投资性房地产	24		预计负债	70	
固定资产原价	25	63,997,97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	
固定资产净值	26	9,694,007.52	递延税款贷项	72	
减：累计折旧	27	54,303,96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74	
固定净资产净额	29	54,303,96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	
在建工程	30		负债合计	76	960,016.57
工程物资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	
固定资产清理	32		实收资本(股本)	78	5,55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国家资本	79	
油气资产	34		集体资本	80	
无形资产	35		法人资本	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2	
开发支出	37		集体法人资本	83	
商誉	38		个人资本	84	
合并价差	39		外商资本	85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0		资本公积	86	57,546,61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减：库存股	87	
递延税款借项	42		盈余公积	88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43		一般风险准备	8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4		未确认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54,303,967.35	未分配利润	91	2,248,693.47
			其中：现金股利	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	65,345,309.56
			少数股东权益	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	65,345,309.56
			减：资产损失	97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98	65,345,309.56
资产合计	46	66,305,32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	66,305,326.13

单位负责人：艾君明

财务负责人：刘淑媛

制表人：孙X



利润表

编制单位：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263,45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其中：营业收入	2	6,263,455.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2,998,257.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6,263,455.13	加：营业外收入	24	
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	
二、营业总成本	5	3,265,197.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6	
其中：营业成本	6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债务重组利得	28	
其他业务成本	8		减：营业外支出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22,54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	
销售费用	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资产交易损失)	31	
管理费用	11	3,242,648.74	债务重组损失	32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2,998,257.95
研究与开发费	13		减：所得税费用	34	749,564.48
财务费用	1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5	
其中：利息支出	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2,248,693.47
利息收入	1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7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	2,248,693.47
资产减值损失	18		七、每股收益：	39	
其他	19		基本每股收益	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稀释每股收益	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本公司 2 月 5 日取得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12820040152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顾国钧，企业住所：开原市孙台路 32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活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科、中医科、五官科、眼科、口腔科、理疗科、皮肤科、骨伤科）。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目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信用期以内	信用期-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5%	30%	50%	8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5%	30%	50%	80%

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同一控制下的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大类。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公司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受让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原材料包装物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13.57-15.83
电子设备	5	5	19-31.67
运输工具	8	5	11.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一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提取，不得转回。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 司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25%	-

(3) 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合 计	12,001,358.78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997,974.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427,974.87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70,000.00
土 地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94,007.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51,507.52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42,500.00
土 地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303,967.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876,467.3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27,500.00
土 地	

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87,903.65
企业所得税	749,56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3.26
教育费附加	5,637.11
地方教育费	3,758.07
合 计	960,016.57

4、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数
顾国钧等	5,550,000.00
合 计	5,550,000.00

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末 数
其他资本公积	57,546,616.09
合 计	57,546,616.09

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提取或	本期金额
	分配比例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8,693.47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无。

五、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姓 名

Full name

聂影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56年12月26日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辽宁建信亿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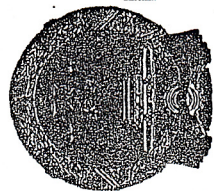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22561226042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缪军红
性 别 _____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47-06-02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铁岭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211222470602122



营业执照

注册号 211282004012891
组织机构代码 76181732-2
税务登记号 211282761819322

名称 铁岭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长征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 聂影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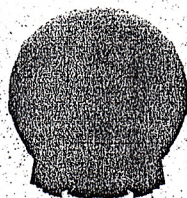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审计、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其他法定业务、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司法会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5月05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铁岭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聂影

办公场所：铁岭开原市开原镇长征街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21110284

注册资本(出资额)：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辽财会协字[1999]59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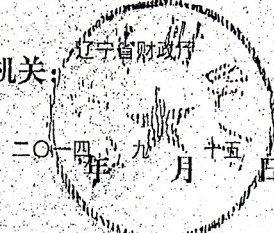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1999-11-23

证书序号：NO. 01795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